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典苡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wang23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1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反霸凌相關宣導事項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修正公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及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」已公布於「防制校園霸凌專區」網站
(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，以下簡稱本網站)
「法令」專區，請各級學校參考運用，俾利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置情形。
- 三、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，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，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：
 - (一)周圍的師長朋友（導師、家長、好同學或好朋友）。
 - (二)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。
 - (三)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。
 - (四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。
 - (五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。

電子
文
時

3

113/03/04



1130000993

- 四、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，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，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四原則：知悉通報、處理調查、輔導介入及關係修復，方能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落實三級輔導策略。
- 五、教育部已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各類資訊，可至該網站查詢運用，並透過學校網站、電子字幕機、簡訊、社群網站及海報張貼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- 六、為保護兒少權益，案發過程如有旁觀者錄製影片並外傳，請學校於第一時間尋求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協助下架。
- 七、另提醒切勿轉傳相關影片或訊息，造成學生二度傷害，並有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虞，違者可依相關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若發現相關不當影片請立即通知本縣警察局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

